

北京将施行价格临时补贴新预案

食品 CPI 连续 3 月超 7% 贫困人群可领价格补贴

当 CPI 涨幅过快,食品、粮食能格出现居高不下,城乡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不会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日前,记者从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获悉,新修订的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变动应急救助预案将开始施行。这意味着,当价

格涨幅达到一定水平时,政府将给城乡低保人员、农村五保供养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残儿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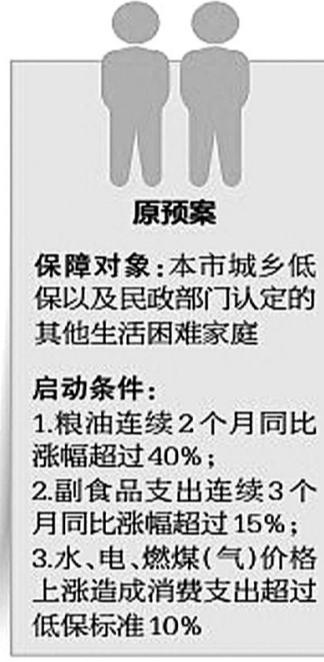
此前的 2005 年,北京市民政局曾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消费品价格变动应急救助预案(试行),并且一直沿用至今。“新旧预案差别不大,比如新预案中因为食品和粮食能格上涨而触发启动条件,明显比旧预案要灵敏得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举例表示,在 2010 年至 2011 年的一轮价格

明显上涨时期,按照新预案就可以快速启动价格临时补贴;但按照旧预案,就会因为未能达到启动条件而搁浅。

“实际上当时价格上涨幅度并不低,但是旧预案的一些条件不容易达到。比如说副食品支出连续 3

个月同比涨幅超过 15%,往往是连续两个月涨幅超过 15%,但第三个月涨幅微降,只有 13% 左右。这样虽然消费者的支出增加了,还是无法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新预案之下的应急保障更及时。



新旧预案有何不同

保障对象:本市城乡低保以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生活困难家庭

启动条件:

1. 粮油连续 2 个月同比涨幅超过 40%;
2. 副食品支出连续 3 个月同比涨幅超过 15%;
3. 水、电、燃煤(气)价格上涨造成消费支出超过低保标准 10%;

注:2005 年北京市民政局曾经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变动应急救助预案(试行)》。



保障对象: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优抚对象、孤残儿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启动条件:

1. CPI 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本市确定的年度调控目标数值;
2. CPI 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 7% 或粮食能格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 10%;
3. 水电气价格政策调整超出当年社会保障标准调整中考虑的幅度,且不能在 3 个月内调整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上海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

上下限分别为 2116 元、226 元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 日宣布,7 月 1 日起公积金缴存基数由 2012 年月均工资调整为 2013 年月均工资,月缴存额上下限分别为 2116 元、226 元,缴存比例仍为 7%。补充公积金 1%~8%。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 日刊发《关于 2014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表示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自 7 月 1 日起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由 2012 年月平均工资调整为 2013 年

月平均工资。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2116 元,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3626 元。月缴存额下限为 226 元。

2014 年度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为各 7%;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为各 1% 至 8%。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此外,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表示,为提高办事效率,自 2014 年度起,本市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将全部采用网上调整的方式。各单位可登陆上海住房公积金网的基数调整专栏办理相关手续。

杭州拟出台规定 大气严重污染时 露天烧烤罚款 10 万元

日前,《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杭州市法制办网站上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将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如果相关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最高将被罚款 50 万元;如果不执行,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容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操作,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的,将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市政府应划定并公布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也就是所说的“无燃煤区”。区域内现有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将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或改用清洁能源。

江苏拟将驾驶人交通信用状况 与个人信贷挂钩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交通信用试行管理办法》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驾驶人交通信用状况将与评优评先、职业准入、个人信贷、车辆保险等挂钩。

《办法》(草案)规定:在江苏连续居住满 1 年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和所有权人都是适用对象。失信行为拟分为 3 个层次:一般失信行为中,未挂牌照、遮挡号牌或酒驾,属于较重的违法行为,只要发生一次就算作失信行为。而闯红灯、违停、超速、压线、违反禁令标志等常见违法行为,年检周期内累计达 20 次,也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行为包括醉驾、毒驾、飙车、伪造号牌等;年检周期内较重失信行为达 3 次以上的,就会构成严重失信行为,肇事逃逸被判刑也属于“严重失信”。

江苏省文明办、信用办、教育厅、公安厅、人社厅、住建厅、交通厅等部门,将对文明交通失信人实施联动惩戒。在公务员招录、评优评先、客运聘用、银行信贷、办理车险等多个方面都有限制。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预案中明确,城乡低保人员、农村五保供养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残儿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将获得价格临时补贴。

对比新旧预案,可以发现保障范围明显扩大。在原预案仅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础上,扩大

人透露,2013 年北京设立了年规模 5 亿元的价格应急调节资金,专门用于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对低收入群体生活困难等方面补助资金。此次预案修订实现了与价格应急调节资金相衔接,也就是说在资金上有了充分的保障。

而在 2005 年的旧预案之中,价格临时补贴的三个启动条件分别是:粮油连续 2 个月同比涨幅超过 40%;副食品支出连续 3 个月同比涨幅超过 15%;水、电、燃煤(气)价格上涨造成消费支出超过低保标准 10%。

二问:怎样发? 四种情况下可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将在何种情况下发放?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透露,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就将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一是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本市确定的调控目标数值时;二是本市 CPI 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

连续 3 个月超过 7% 或粮食能格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 10% 时;三是水电气价格政策调整超出当年社会保障标准调整中考虑的幅度,且不能在 3 个月内调整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时。此外,还包括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三问:何时发? 按月计算按季发放

预案文件中明确表示,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按季发放”的办法,价格临时补贴在第 3 个月 CPI 月度指数发布后 30 天内一并发放。文件中还给出了测算公式: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

在这个公式中,“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是一个比较专业的词汇。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透露,这是从 2011 年开始试运行的一个测算指数,每个月更新。CPI

里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包含了食品、住房等八类指数,这一指数只考虑跟市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食品等核心消费指数,并综合测算而来。

举例来说,假设本市当年的城乡低保标准为每月 650 元,而价格临时补贴启动当月的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为 5%,那么市民每个月可以获得的价格临时补贴为 $650 \times 5\% = 32.5$ 元。

值得注意的是,市发展改革委方面明确,补贴标准“就高不就低”。

2014 年北京民政部门再次调整了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为每月 650 元,农村为 560 元,虽然近几年农村低保标准在以更快的速度上调,目标是实现城乡标准一体化,但目前仍存在一定幅度的差距。此次预案修订已经充分考虑到这个问题,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低收入人群,都以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测算依据,这实际上是在最大限度地降低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的实际影响。